

專案質詢

8-8-1-001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我國將爭取以亞銀會員身分加入亞投行，要以平等及尊嚴為前提。必須以我國自主名義加入，而非以「Taipei,China」等不符人民期待的名稱。希望財政部提出可行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亞投行創始成員國昨日在北京簽署協定，根據協定內容，台灣得以亞銀成員身分申請，並同時提出以「中華台北」名稱加入，經大陸同意並由亞投行理事會成員過半表決通過，才能成為亞投行會員。
- 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在「會員資格」上，設有「非主權國」入會條款，「亞投行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成員開放，不享有主權或無法對自身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申請方，應由對其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銀行成員同意或代其向銀行提出加入申請。」
- 三、台灣是亞銀成員，但大陸 1986 年加入亞銀後，原有的中華民國名稱，被片面更改為「Taipei,China」。有關官員強調，台灣可在申請時提出名稱問題，要求以「中華台北」名稱加入。